

关于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股权买卖协议

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WINNER TEAM LIMITED (“买方”)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卖方”)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3 楼
T +852 3443 1000
F +852 3443 1299
www.kwm.com

目录

1	定义	2
2	购买目标股份及买卖款项支付	5
3	先决条件	5
4	交割义务	5
5	陈述、保证及承诺	6
6	终止	7
7	保密	8
8	其他条款	8
附录 1	公司简要资料	13

内容

本协议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合约方		
买方	名称	WINNER TEAM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名称	交个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开曼群岛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A 卖方为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的唯一股东。公司系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录 1。

B 受限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买方拟向卖方购买公司 10,000 股股份（即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目标股份”）（“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条款

1 定义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术语有以下含义：

“协议”指（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本协议；

“主管机关” 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监管或官方机构、任何政府部门或代理机构、法定或监管机构、位于香港或其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且**“机构”**指上述任何一个机构；

“营业日”指位于香港的持牌银行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内正常开市营业的日子（不包括周六、周日、公共假日及在上午 9 点与中午 12 点期间发出或保持 8 号热带气旋警告，且警告在中午 12 点当时或之前未减弱的任何日期，或在上午 9 点与中午 12 点期间发出或仍然有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且警告于中午 12 点当时或之前未取消的日期）；

“交割”指根据第 4 条，卖方完成目标股份的出售及买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购买；

“交割日”指满足第 3.1 条中的所有条件后的第 10 个营业日（或满足第 3.1 条中的所有条件后买方和卖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

“条件”指第 3.1 条列明的先决条件；

“同意”指任何批准、授权、同意、许可、允许、放弃、命令或豁免；

“财产负担”指任何担保、抵押、留置、期权、衡平法上的权利、出售权、质押、抵押权、所有权保留、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或创设任何上述内容的协议、安排或义务；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当时有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指某一人不时对其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拥有其超过 50% 的股本或类似所有权的实体；

“买卖款项”指与目标股份的合计买卖价格相关的应付款项，即合共 2,755,565 港元；

“买卖价格”指买卖目标股份每股 275.5565 港元的买卖价格；

“目标股份”指买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卖方购买的 10,000 股股份；及

“保证”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给予或做出的保证、陈述和 / 或承诺。

1.2 其他定义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在以下各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u>定义</u>	<u>条款</u>
“本协议”	前言
“买方”	前言
“一方”	前言
“各方”	前言
“公司”	序言
“本次交易”	序言
“保密信息”	第 7.1 条
“争议”	第 8.9 条
“仲裁规则”	第 8.9 条

1.3 其他解释性规定

- (a) “本协议的”、“本协议中的”、“本协议项下的”以及类似词语，均指本协议整体，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提及任何条款和子条款时均指本协议条款和子条款，除非另行指明；
- (b)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 (c) 本协议题目及标题仅为方便援引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
- (d) 本协议中定义的所有词语在本协议附录/附件及其他依据本协议而制作或交付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时，应具有本协议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该等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及
- (e)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修改。

2 购买目标股份及买卖款项支付

- 2.1 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买方同意于交割时以买卖价格购买目标股份，且卖方同意于交割时以买卖价格向买方出售及转让目标股份。
- 2.2 卖方将根据本协议向买方出售及转让的目标股份上不得存在任何财产负担，且包含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及其后该等目标股份上附带或应计的所有权利（包括股息权利）。
- 2.3 买方应于第 3.1 条项下的条件得以完全满足后，并且于交割日前至少三(3)个营业日，自行或通过指定的人士或主体不可撤销地透过银行汇款方式将买卖款项（即合共 2,755,565 港元）电汇到至卖方的指定银行户口，卖方应在第 3.1 条项下的条件得以完全满足后第二(2)个营业日向买方通知其收款银行户口。

3 先决条件

- 3.1 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
- (a) 卖方已根据《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适用法律，取得其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目标股份。
- 3.2 如果所有条件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买方与卖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尚未满足，则本协议应按照第 6.2 条终止。
- 3.3 买方或卖方不可豁免本协议第 3.1(a)条项下的条件。

4 交割义务

- 4.1 受限于第 3 条的条款，在遵守本第 4 条列明的所有义务之时，交割应在交割日，在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 10 号枢密院 H8（或买方与卖方可能约定的该等其他地点）进行。
- 4.2 交割时，卖方应：
- (a) 向买方交付以下文件：
- (i) 有关目标股份的一份转让书（standard form of transfer）的原件，均为卖方以转让方签署且以买方为受让方；及
- (ii) 目标股份的相关股份证书（share certificate）正本。
- 4.3 交割时，买方应：
- (a) 提供于第 2.3 条项下支付买卖款项的电汇证明；及
- (b) 向卖方交付买方董事批准其签订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约定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证（由买方董事核证）副本。

- 4.4 交割时，买方与卖方应完成本协议第 4.2 及 4.3 条所列的全部（而非部分）事项。除非另一方完全遵守本协议第 4.2 及 4.3 条的每项要求，否则协议一方无义务进行交割。在不妨碍守约方可享有和行使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如违约方于交割日未能遵守本协议第 4.2 或 4.3 条的任何规定，守约方可：
- (a) 将交割日期延期不超过 30 日，如 30 日内在任何时间具备交割的条件，买方与卖方应尽快进行交割；或
 - (b) 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亦不损害守约方就对本协议的任何先期违反而可以向违约方主张的任何权利。
- 4.5 自交割日起，卖方不再就目标股份享有任何权利，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权利由买方享有。

5 陈述、保证及承诺

5.1 卖方向买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卖方为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具备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或所有必需的授权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除 3.1(a)条所列，卖方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卖方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政府机构的政府批准、同意、豁免、批准、授权、备案、命令或许可；
- (c) 本协议一经卖方签立，即属合法、有效及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中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d) 本协议的签署及目标股份的转让将不违反香港或开曼的任何法律，且不会导致违反卖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其他章程文件的条款；及
- (e) 卖方是目标股份的唯一法定拥有者和实益所有者；目标股份有效发行，且已经完全实缴或入账列为缴足，并无附有任何财产负担，且将连同其附有之所有权利及权益出售及转让予买方。

5.2 在第 5.1 条中列明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之日给出，且应保持真实、准确及有效，直至交割日（含），视具体情况而定，如同在该等日期给出或做出，在每一情况下参考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卖方承诺通知买方在交割日前引起其关注的、将会或可能将会使本协议中列明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成为或已成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事项或事件。

5.3 买方向卖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 (f) 买方为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具备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或所有必需的授权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g) 买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均已获得其董事会和/或其他权利人（若需要）正式授权（该等授权保持完全有效）；并且无需获取来其他自任何第三方或对买方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政府机构的政府批准、同意、豁免、批准、授权、备案、命令或许可；
- (a) 本协议一经买方签立，即属合法、有效及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中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b) 本协议的签署及目标股份的转让不会违反香港或其他适用的任何法律，且不会导致违反买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其他章程文件的条款；
- (c) 买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不属卖方、卖方之董事、卖方之主要股东及其各自根据《上市规则》所定义的联系入；
- (d) 买方有充足的资金以支付根据本协议向卖方支付的买卖款项，并且其向卖方支付的买卖款项或其任何部分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及
- (e) 买方会及时配合提供给卖方及其股东、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主管机关根据上市规则、所有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守则及规例或其他规定必须有关买方的所有资料，而所有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无误的。

5.4 在第 5.3 条中列明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于本协议之日给出，且应保持真实、准确及有效，直至交割日（含），视具体情况而定，如同在该等日期给出或做出，在每一情况下参考当时的事实及情况。买方承诺通知卖方在交割日前引起其关注的、将会或可能将会使本协议中列明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成为或已成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事项或事件。

5.5 每一方就第 7 条中提及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的权利及救济，不应受到以下事件的影响：

- (a) 交割；
- (b) 买方对任何一方事务的任何调查或由其他方或代表其他方持有或获得的任何该等事务的知识；或
- (c) 本协议或任何事件或事项的终止，其他方正式授权的特定书面放弃或解除除外。

6 终止

6.1 交割日前的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被终止：

- (a) 一方实质违反或疏忽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等违反、疏忽或未履行的三（3）个营业日内，没有改正该等违反、疏忽或未履行；

- (b) 根据第 3.2 条终止；或
- (c) 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2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6.1 条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但 (a) 本协议第 6 条至第 8 条的规定除外；并且 (b) 本协议的终止及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7 保密

- 7.1 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应严格保密，并确保其董事、高管、员工、代理及顾问将严格保密所有其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收到或获取的信息（无论以口头、图表、书面或电子形式）（“**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任何公司、其附属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业务、资产、财务或其他事务的信息；
 - (b) 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议的其他协议的条款及目标信息（如有）；
 - (c) 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及其目的的信息；及
 - (d) 有关达成本协议的谈判信息，包括有关或关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各方的任何谈判及沟通的任何信息。
- 7.2 第 7.1 条中规定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或使用限制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 (a) 一方受其限制的适用法律或法规或《上市规则》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
 - (b) 一方为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交易之目的，向其董事、高管、员工及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 (c) （没有违反本协议第 7 条而）可以为公众获取的信息；
 - (d) 一方在披露或使用前获取了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
 - (e) 披露或使用是出于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之目的。

8 其他条款

8.1 费用、税负及印花税

- (a) 所有与本协议的准备、签署和履行有关的费用和开支由各方各自承担。
- (b)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下的交易而产生的且根据适用法律须由其承担的一切税负，包括计师进行一切不许申报并支付一切到期的应付税费。

8.2 转让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8.3 完整协议

本协议以及依照本协议交付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关的附件、附录和附表）构成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此之前各方就该等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

8.4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股份转让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以任何一方严重不利的方式受到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各方应进行善意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以便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从而尽量最大限度地完成本协议原先筹划之交易。

8.5 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 (a) 延长另一方履行其义务或做出其他行为的时间；(b) 放弃要求另一方对其在本协议中或其根据本协议所交付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不准确陈述和保证承担责任；或 (c) 放弃要求另一方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或其履行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条件。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主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该方对任何该等权利的弃权。

8.6 生效和修订

- (a)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盖章后生效；以及
- (b) 本协议只能通过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签署的形式修订或修改。

8.7 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其利益仅及于前述各方。本协议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内容均无意且不得赋予任何其他主体本协议项下的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法定权利、利益或救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适用于本协议。

8.8 通知

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 (a) 经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的，在交付给本协议受通知方时视为送达；
- (b) 以快递服务方式发送的，在交付快递公司后的第 3 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 (c) 以确认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若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17:00）发送，为收到传真确认单时或于电子邮件抵达接收方邮件系统时视为送达；若非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时间发送，则为收到传真确认单或于电子邮件抵达接收方邮件系统后的第 2 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所有的通信应发送各方的下述地址（或者一方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地址）：

若发给卖方：

收件人：WINNER TEAM LIMITED

地址：Unit A,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若发给买方：

收件人：赵慧利

地址：Room 4, 10th Floor, Kwai Cheong Centre, No. 40-52 Kwai Cheong Road,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8.9 适用法律；仲裁

(a) 本协议应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b)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经任何一方提出书面请求，该事项应立即提请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解决。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会晤，并应作出善意努力，进行协商以达成对争议的解决方案。如果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后 45 日内，各方未能解决该项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在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c) 本第 8.9 款项下的仲裁应在香港进行，并应由 3 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进行裁决。仲裁语言为中文。就上述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裁决，自作出之日起为终局性的，且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10 文本数量

本协议一式两份，交易各方各持一份，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下页为签署页]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WINNER TEAM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苏润华
职务：董事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赵震利
职务：执行董事

1. 名称: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注册成立地: 英属处女群岛
3.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0 日
4. 公司编号: 1379196 (英属处女群岛)
5.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 法定股本: 1.00 美元
7.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8. 董事: 卢志森 (Lo Chi Sum)
9. 财政年度结算日: 12 月 31 日